

# 期中、期末考試監考人員安排辦法

修訂日期：96年3月14日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期中、期末考試是指全校統一安排之期中、期末考試。
- 二、監考工作由日間部、進修部各專兼任教師負責，必要時得由職員支援。
- 三、監考安排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專兼任教師，依授課鐘點數安排監考節數，授課每兩個鐘點，期中、期末考應各監考一節；兼任教師監考時間以到校任課時間為原則。
  - (二)下列人員不排監考：
    - 1.支援期中、期末考試之試務工作人員。
    - 2.因故而有實際困難，無法監考經校長核准者。
- 四、凡經排定之監考人員，應依表訂時間前往監考，因故監考當天無法監考者，應辦理請假手續，並自行覓妥代理監考者。代理監考者原則上須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或職員，且須事先獲該教師(職員)所屬單位主管同意。代監考之專、兼任教師(職員)不核發監考費，由雙方自行處理。惟必須由課務單位安排職員監考之教師，扣該節之鐘點費，代理監考之職員核發監考補助費 300 元。
- 五、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